

恩平市民政局文件

恩民〔2025〕26号

关于印发《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 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各养老机构：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 and 保障机制，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

知》(粤民函〔2025〕3号)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桥达，7818586)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 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3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工作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一）服务对象方面

1.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已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

规范》(GB/T 42195-2022)评估为中度、重度和完全失能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针对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2. 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原则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3. 补助发放时间。

(1) 对于在此方案印发前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从2025年1月开始计发,按低保金同渠道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2) 对于在此方案印发后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补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低保金同渠道,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二) 养老机构方面

1. 机构条件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并符合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机构性质。符合条件要求的公办（含公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

3. 机构补助标准。结合养老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补助，当月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补助金总额的 30%。机构绩效补助按年补助，并于次年支付，且只能用于机构运营（不含人员工资、绩效补贴、奖励等）。

三、工作程序

我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总体上按照“预评估、先入住、后救助”的原则实施。

（一）预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乡镇（街道）收集评估申请后及时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安排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要告知申请人。

（二）先入住。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自主选择养老机构入住。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需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本方案要求，向市民政局申请补助，并提

供服务协议、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等材料。

（三）后救助。市民政局对申请对象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作出是否予以补助的决定和告知办理结果，对获得补助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进行公示。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所在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民政部门。市民政局在每年的6月、12月对已领取补助的对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对经评估后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并告知服务对象及所在养老机构。老年人因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当月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并告知服务对象及所在养老机构。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年人，补助金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四、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业务股室应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

（二）加强服务监管。市民政部门、各镇（街）要加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监管，及时处理问题举报，杜绝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或骗取救助金等负面事件发

生。

（三）加强资金监管。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对象和收住的养老机构两方面，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市民政部门、各镇（街）要加强资金日常管理和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本方案自印发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绩效考核方案
2.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书
3.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受理通知书
4.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5.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审核表

附件 1:

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绩效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恩平市辖区内已通过养老机构备案且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

二、考核内容及基本分值

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绩效考核按照《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绩效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总分值设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以下四个：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 分-75 分为合格，76 分-89 分为良好，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取消考核资格：

1. 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物中毒事件、虐老现象，经查实属实的；

2. 年内发生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3 次以上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3. 在省、市等各级各类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被曝光或予以通报的。

三、考核办法

恩平市民政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或邀请恩平市财政局有关股室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考核，按照《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绩效实施内容与分值》进行打分。养老机构绩效考核需一年进行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该年度考核成绩以本年度 2 次考核评分的平均分确定该年度的考核总分以及等级。

四、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绩效实施内容与分值》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机构绩效补助金额，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优秀等级：当月绩效补助总额为该机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良好等级：当月绩效补助总额为该机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20%。

合格等级：当月绩效补助总额为该机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10%。

不合格等级：不能享受机构绩效补助。

附件：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绩效考核表

附件 1-1:

恩平市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等群体绩效考核表

机构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含安全和信息化设施系统）（10分）	机构应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	2	
	机构设有服务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公共卫生间标识等。	1	
	机构在必要处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如墙面凸出处贴有防撞标志，透明玻璃门视线高度贴有防撞标志，临空处、水池边设有警告标志等。	1	
	老人生活及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并有禁止吸烟的标识。	2	
	机构出入口、就餐空间、活动场所等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且能不间断录像且保持 15 天以上记录，监控系统控制室入口应设置有明显标志。	2	
	老年人起居室、卫生间、洗浴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2	
院内无障碍（8分）	室外步行道路应符合无障碍设置要求，如设无障碍台阶、设有防积水措施。	2	
	室外步行道路设有座椅供老年人休息，座椅不影响步行道路通行净宽。	2	
	机构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居室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担架通行的需求；卫生间、洗浴空间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	2	
	机构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置连续扶手，安装坚固。	2	
居室（6分）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 ²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 ² 。	2	
	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2	
	老年人居室入口处设有居室门牌号等信息标识，且设有供老年人个性化布置的空间或设施，以利于老年人识别。	2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医疗卫生用房（含安宁房）（7分）	设有与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相配套的医疗卫生用房。	1		
	设有药品存放的房间或设备，可供存放和管理机构的公共药品和老年人委托机构管理的个人药品，设置药品柜和分药操作台面，药品存放的房间或药品柜设锁。	2		
	内设医疗机构的，至少配置心电监护仪、供氧设备、开口器、血压计、听诊器、吸痰器、快速血糖测定仪等急救设备。	2		
	设置开展安宁服务的区域或用房，配置与服务相匹配的设备设施，且相对独立，与周边空间环境无相互干扰。	2		
评估和培训空间（3分）	机构设有评估室，满足实施老年人评估的环境需求。	2		
	设有员工的培训空间，满足机构内部教学培训的需求。	1		
康复空间（6分）	设有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空间，且地面平整，采用防滑和具备防护性的材料	2		
	康复室应配备康复设备，包括运动治疗、作业治疗等康复设备。	2		
	设有特殊康复空间，如认知康复、文体康复、疗愈性康复等有别于作业康复和运动康复的特色康复空间。	2		
出入院服务（8分）	机构应建立老年人入住管理办法或制度，明确入住流程。	2		
	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老年人评估管理制度，包含对评估团队、评估设备设施、评估流程和方法，以及入院评估、定期评估、即时评估的相关要求。	2		
	机构应与入住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协议变更和解除等。	2		
	机构应建立入住老年人花名册、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	2		
	机构应建立老年人退出服务的管理办法或制度，明确退住流程；老年人出院（退住）应当出具出院（退住）小结，包含老年人基本信息、护理等级变更情况、出院生活方式指导、风险防范等内容。	2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生活照料服务 (15分)	机构应针对不同护理等级老年人进行分区,提供24小时照料服务,并按照计划和治疗护理方案100%落实护理项目及相关要求	4		
	老年人整体形象洁净,如口唇、口角清洁,面部整洁,皮肤洁净,指甲短且无污垢。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最多扣2分。	2		
	老年人衣物、被褥等整洁,床上物品定期更换。	1		
	机构有针对跌倒、坠床、压疮、噎食等风险的老年人建立相应的预防护理措施。	2		
	机构应建立昼夜巡查制度,针对失能程度安排巡视频次。	2		
	机构应提供清洁卫生服务、饮食照料服务、排泄照料服务、起居照料服务,且护理员应熟练各项护理技能。	4		
膳食服务 (13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在醒目位置公示。餐饮从业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2		
	机构应设食品安全员,负责每日餐饮服务的监督	1		
	膳食服务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工作服干净、整洁,佩戴口罩和工作帽。	2		
	机构应结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等制定食谱,每周应更新一次;每月收集1次老年人口味需求和用餐反馈,及时改进服务。	2		
	机构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检验合格证等,并保留相关票据、证照。	2		
	厨房设备设施应整洁卫生、生熟刀具、砧板等应做好区分。	2		
	机构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日留样需按照要求执行,如留样温度、留样时间、留样重量等应服务要求,并做好留样记录。	2		
清洁卫生服务 (9分)	机构应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以及各场所的清洁、消毒操作标准和规程,为老年人提供舒适、清洁、安全的生活环境	2		
	每日清扫老年人居室、整理老年人物品。	2		
	使用紫外线灯管进行环境消毒时,应对每支紫外线灯管进行使用登记	1		
	公共区域地面无积水、无污垢、无存积垃圾,老人居室整洁、无异味,卫生间整洁、无异味	2		
	清洁不同区域的清洁用具应区别使用、区别放置、标识清晰,使用后应分类进行消毒、并悬挂晾晒。	2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洗涤服务 (8分)	制定完善关于洗涤服务的管理制度、消毒标准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机构应设置洗衣房或固定洗涤衣物的场所，并具备污染织物单独收集、消毒和清洁功能。	2		
	老年人床上用品每月至少清洗2次，衣物每周至少清洗1次；织物随脏随换，及时处理清洗。	2		
	洗衣房应张贴洗衣工作流程和消毒标准，洗衣房设施设备应贴标识，注明功能及适用的衣物类型。	2		
文化娱乐服务 (3分)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文体休闲活动、节假日庆祝活动、老年人生日庆祝活动等。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生日庆祝活动（无生日老人，则无需举办）	1		
	每年开展不少于5次传统节日、特殊纪念日活动	1		
安宁服务 (4分)	机构应设置安宁室（临终关怀室），提供安宁服务的人员应接受相关知识培训。	2		
	机构应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提供临终关怀服务；要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提供缓解症状、减轻疼痛、排解心理问题和精神烦恐。	1		
	为离世老年人亲属提供哀伤辅导服务，帮助亲属缓解压力，相关服务保持记录。	1		
考核总分：				
考核评分人员签名：				
被考核评分机构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户籍地: _____,
居住地: 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本人符合以下条件:

☐ 80 周岁及以上

☐ 经评估失能等级为_____

本人入住养老机构已满 30 日, 现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

本人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 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如虚假、隐瞒、伪造申请材料, 骗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补助资金,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按捺指纹):

代理人代签 (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附件 3: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经初步审核，符合我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发放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

单 位:

经办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已收悉本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因_____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受理通知书。

送达人:

见证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经初步审核，不符合我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发放相关规定，不予受理。

单 位:

经办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已获知不予受理的通知。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因_____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不予受理通知书。

送达人:

见证人: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恩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补助金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身份证号		
类别	☐ 已纳入低保 ☐ 评估为失能老年人 ☐ 高龄老年人				
审核事项					
老年人能力	评估等级			评估时间	
申请人年龄					
入住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名称			入住开始时间	
	入住房间号及床号			费用支付方式	
已享受补贴	☐ 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 ☐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 ☐ 养老服务补贴：_____元/月 ☐ 护理补贴：_____元/月				
材料信息	☐ 身份证 ☐ 低保证 ☐ 失能等级评定材料 ☐ 入住合同 ☐ 其他：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恩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